

2023个税年度汇算政策要点有哪些？具体怎么办？一组图了解

发布时间：2024-02-06 14:23:00

来源：国家税务总局税收宣传中心、中国税务报社

字号：[大][中][小]

[打印本页]

[下载]



国家税务总局日前发布《关于办理2023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2号），明确相关办理事项。政策要点有哪些？具体怎么办？一组图告诉你↓

1

什么是年度汇算



年度汇算是指年度终了后，纳税人需汇总**工资薪金、劳务报酬、稿酬、特许权使用费**等四项综合所得合并计税，向税务机关办理汇算并结清应退或应补税款。

具体计算公式如下

应退或应补税额=[（综合所得收入额-60000元-“三险一金”等专项扣除-子女教育等专项附加扣除-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-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）×适用税率-速算扣除数]-已预缴税额



@国家税务总局

2

无需办理汇算的情形

↓ 纳税人在2023年已依法预缴个人所得税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，**无需办理**汇算：

- 1 汇算需补税但综合所得收入全年不超过12万元的；
- 2 汇算需补税金额不超过400元的；
- 3 已预缴税额与汇算应纳税额一致的；
- 4 符合汇算退税条件但不申请退税的。



@国家税务总局

3

需要办理汇算的情形

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纳税人需办理汇算：

- 1 已预缴税额大于汇算应纳税额且申请退税的；
- 2 2023年取得的综合所得收入超过12万元且汇算需要补税金额超过400元的。



因适用所得项目错误或者扣缴义务人未依法履行扣缴义务，造成2023年少申报或者未申报综合所得的，纳税人应当依法据实办理汇算。

@国家税务总局

4

可享受的税前扣除

下列在2023年发生的税前扣除，纳税人可在汇算期间填报或补充扣除：



1 减除费用6万元，以及符合条件的基本养老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、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专项扣除；

符合条件的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、子女教育、继续教育、大病医疗、住房贷款利息或住房租金、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；



3 符合条件的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、商业健康保险、个人养老金等其他扣除；



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。



同时取得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的纳税人，可在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中申报减除费用6

万元、专项扣除、专项附加扣除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，但不得重复申报减除。

@国家税务总局

5

什么时间办理



2023年度汇算办理时间为
2024年3月1日至6月30日

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纳税人在3月1日前离境的，可以在离境前办理。

税务部门推出预约办理服务，有汇算初期（3月1日至3月20日）办理需求的纳税人，可以根据自身情况，在2月21日后通过个税APP预约上述时间段中的任意一天办理。3月21日至6月30日，纳税人无需预约，可以随时办理。



@国家税务总局

6

推出了哪些新举措

进一步扩大优先退税服务范围



对年收入额6万元以下且已预缴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，在之前年度提供个人所得税APP、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站简易申报快速办理服务的基础上，进一步提供优先退税服务，不断提升纳税人的获得感。

进一步拓展汇算申报表项目预填服务

依托国家医疗保障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向税务部门共享的医疗费用数据、个人养老金数据，为纳税人提供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信息、个人养老金信息预填服务，为纳税人提供更好的申报体验。



进一步优化纳税人个税APP操作体验



升级个税APP版本，重构频道页面，重新设计功能图标，避免业务功能交叉，一体化展示办（理）查（询）事项，更加突出“待办”提示，纳税人体验将更加友好。

@国家税务总局

7

办理方式

自行办理 1



2 通过任职受雇单位（含按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其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单位）代为办理。

委托受托人（含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或其他单位及个人）办理，纳税人需与受托人签订授权书。



@国家税务总局

8

办理渠道



纳税人可优先通过个税APP及网站办理汇算，税务机关将为纳税人提供申报表项目预填服务；



不方便通过上述方式办理的，也可以通过邮寄方式或到办税服务厅办理。

9

资料留存



纳税人、代办汇算的单位，需各自将专项附加扣除、税收优惠材料等汇算相关资料，自汇算期结束之日起**留存5年**。

相关阅读：

- [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2023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](#)



扫一扫，在手机打开当前页面